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26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，有鑑於行政法人法未明訂行政法人之董（理）監事不得由具外國國籍者擔任，然行政法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，其董（理）監事應比照公職人員不得由具外國國籍者擔任。惟若有特定之行政法人因其業務性質而需有具外國國籍者任董（理）事，亦應以其組織之設置法律授權准許。爰擬具「行政法人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江永昌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王美惠 湯蕙禎 蘇治芬 蔡易餘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賴惠員

黃世杰 劉建國 蔡適應 吳玉琴 吳琪銘

何志偉 陳素月 林淑芬 蔡培慧 邱泰源

黃秀芳 郭國文 陳 瑩 陳明文

行政法人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查行政法人法並未就行政法人之董（理）監事之國籍做限制，顯與行政法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性質不符，應比照國籍法第二十條限制具外國國籍者擔任我國公職之相關規定，排除具外國國籍者擔任行政法人之董（理）監事。然若有特定之行政法人因其業務性質而有必要由具外國國籍出任董（理）事，仍應准許，且應於其組織之設置法律中明訂之。然而，縱因業務性質有必要由具外國國籍者出任董（理）事，基於行政法人仍具公共性質，仍不應准許其擔任董事長，且應於組織之設置法律中訂具外國國籍者之董（理）事人數上限。

行政法人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行政法人應設董（理）事會。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，不設董（理）事會，置首長一人。</p> <p>行政法人設董（理）事會者，置董（理）事，由監督機關聘任；解聘時，亦同；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；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；解聘時，亦同；置監事三人以上者，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。</p> <p>董（理）事總人數以十五人為上限，監事總人數以五人為上限。</p> <p>董（理）事、監事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<u>具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董（理）事、監事。惟於各該行政法人組織法中規定具外國國籍者得擔任董（理）事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<u>依前項而於組織法規中訂定得由具外國國籍者擔任行政法人董（理）事之行政法人，具外國國籍者仍不得擔任董事長。且具外國國籍者之董（理）事須定人數上限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行政法人應設董（理）事會。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，不設董（理）事會，置首長一人。</p> <p>行政法人設董（理）事會者，置董（理）事，由監督機關聘任；解聘時，亦同；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；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；解聘時，亦同；置監事三人以上者，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。</p> <p>董（理）事總人數以十五人為上限，監事總人數以五人為上限。</p> <p>董（理）事、監事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一、查行政法人法並未就行政法人之董（理）監事之國籍做限制，顯與行政法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性質不符，應比照國籍法第二十條限制具外國國籍者擔任我國公職之相關規定，排除具外國國籍者擔任行政法人之董（理）監事。</p> <p>二、若有特定之行政法人因其業務性質而有必要由具外國國籍出任董（理）事，仍應准許，且應於其組織之設置法律中明訂之。</p> <p>三、縱因業務性質有必要由具外國國籍者出任董（理）事，基於行政法人之公共性，仍不應准許其擔任董事長。</p> <p>四、組織之設置法律中應就具外國國籍者之董（理）事人數設定上限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